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0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5 月確定，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0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報到 4 次中有 2 次係因到綠島工作，天候不佳致船班取消，而未能及時回臺東報到，均有致電觀護人表達是否能在綠島之警局報到，惟均經拒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13 年 5 月 15 日東檢汾得 111 執護 66 字第 1139008094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東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112 年 11 月 6 日、112 年 12 月 28 日、113 年 3 月 7 日、113 年 4 月 11 日未報到；112 年 9 月 1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多次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報到 4 次中有 2 次係因到綠島工作，天候不佳致船班取消，而未能及時回臺東報到，均有致電觀護人表達是否能在綠島之警局報到，惟均經拒絕」等情，卷查復審人 4 次未至臺東地檢署報到，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在案，其違規事實堪以認定；次查，復審人並未就所訴無法報到之原因提供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3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331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仍未為補正，所訴俱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